

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

修订对照表

(2026年6月)

原条款	新条款
1.1 鉴于目前房价较高、信贷市场较紧，在不影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投入部分自有资金来帮助在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安家的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，帮助员工安居乐业。	1.1 为更好地支持员工安居，解决住房难题 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投入部分自有资金来帮助在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、 成都 安家的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，帮助员工安居乐业。
1.2 公司提供本借款是为了帮助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，不适用于以投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。	1.2 公司提供本借款是为了帮助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、 成都 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，不适用于以投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。
3.1 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满两年的在职职员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；	3.1 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满两年的在职职员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联人除外；
3.2 工作常驻地为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；	3.2 工作常驻地为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、 成都 ；
3.3 借款系用于员工在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购买首套自住房，已婚员工如其配偶在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	3.3 借款系用于员工在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州、义乌、河源、 成都 购买首套自住房，已婚员工如其配偶在长沙、株洲、台州、西安、武汉、苏州、杭

<p>州、义乌、河源已有住房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计划；</p>	<p>杭州、义乌、河源已有住房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计划；</p>
<p>4.1 公司本次推行的员工借款购房专项计划，拟运行3年，计划为员工提供的借款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；</p>	<p>4.1 公司本次推行的员工借款购房专项计划，计划为员工提供的借款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；</p>
<p>7.1 申请人应在5年的借款期内按约定的比例进行还款。还款分为两部分进行，80%通过在员工工资中按月扣除的方式偿还，剩余20%的借款由员工在还款年度结束后的20日内，自行筹款直接交由公司财务中心。</p>	<p>7.1 申请人应在5年的借款期内按约定的比例进行还款。<u>全部借款金额通过在员工工资中按月扣除的方式偿还。</u></p>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9日